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93年度訴字第1417號

聲請人 即 吳世璿（原名吳正明）

陳靖婷（即被繼承人陳茂源之繼承人）

陳靖文（即被繼承人陳茂源之繼承人）

陳靖淇（即被繼承人陳茂源之繼承人）

相對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台北國際商業
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本院民國93年7月27日、111年5月31日93年
度訴字第1417號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，本院民國113年11月19日
所為裁定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民國114年3月31日114年度抗字第7號
民事裁定廢棄發回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93年度訴字第1417號民事判決並
未合法送達聲請人即異議人吳世璿（下稱吳世璿），本院於
民國93年7月27日、111年5月31日所核發之93年度訴字第
1417號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，於法有違，應予撤銷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院93年7月27日核發之93年度訴字第1417號民事判決確定
證明書，因聲請人於110年12月15日來函以吳世璿於93年1月
9日至98年2月20日在監執行，本院93年度訴字第1417號民事
判決並未依法囑託該監所之首長為之，未經合法送達為由聲
請撤銷（見本院卷第20至23頁），經本院查核屬實，業於

111年1月5日以北院忠民火93訴1417字第1110000274號函撤銷本院93年7月27日所核發之93年度訴字第1417號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，有上揭函文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本院93年7月27日核發之93年度訴字第1417號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既經撤銷，聲請人聲明撤銷，即無理由。

(二)本院嗣後於110年12月27日重新製作93年度訴字第1417號民事判決書，並於111年1越間重新送達吳世璿先前書狀陳報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1樓」住居所（見本院卷第20、21頁）及設於「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路00號」之戶籍地（查址資料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46至48頁），上揭民事判決書寄存於轄區內派出所，經本院電詢客厝派出所、蘆洲派出所值班警員，警員均稱吳世璿並未領取上揭民事判決書，本院再於111年3月11日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及第151條之規定並予公示送達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2條之規定，上揭民事判決書業於111年5月23日確定，是以本院於111年5月31日核發之93年度訴字第1417號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，於法並無違誤，聲請人對之聲請撤銷，亦無理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書記官 鍾雯芳